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禹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9,8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79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7186 元	陳禹廷0000 0000000	自民國114 年10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1 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陳禹廷於民國110年10月08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
08 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
09 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
10 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
11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
12 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3 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
14 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